# 一個有關次文化報導申訴案的個案

## 跑酷行不行？

文 / 翁秀琪（鏡電視外部公評人）

2023年8月16日，鏡電視外部公評人申訴專用信箱收到一個特別申訴案（案202308160011號）。由於本案極具特色且相對完整，本文特別將它的申訴內容、公評人辦公室調查過程與處理結果整理分享。

這個特別申訴案，申訴人主要指責鏡新聞未能妥適處理次文化跑酷[1]，其來函表示：

1. 鏡新聞未忠實呈現「跑酷」次文化；
2. 未經當事人同意使用其社交平台上影片；
3. 汙名化「跑酷」次文化。

申訴人於申訴函中具體要求鏡電視：

1. 針對《報導準則》相關條文予以討論；
2. 製播介紹「跑酷」之藝文節目。

鏡電視公評人處理特別申訴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公評人接獲申訴後，須即著手了解該則新聞的播出內容及製播情況。因此，公評人與編播中心總編審、新聞部採訪中心負責該則新聞督導的副總監於2023年8月29日進行第一階段面談，以瞭解本件新聞製播流程，並請製播單位新聞主管以信件回復申訴人。

**第二階段**：若第一階段的回復不達申訴人的期望，申訴人可在接獲製播單位回覆後20日內申覆，要求公評人完整審查。申覆須附前階段申訴日期及申訴內容，並針對製播單位回應有疑義處再為論述。

鏡新聞相關主管於2023年8月30日針對該則新聞的處理過程回復申訴人，重點如下：

1. 該報導攸關公眾安全及利益；
2. 報導前已發私訊告知當事人將引用其社交平台上的影片；
3. 針對引述團體、個人名需用全名一節，已提醒記者注意；
4. 此個案將列入採訪訓練。

2023年9月5日申訴人於接獲新聞部回覆後，來函致謝，又提出許多建議，並在最後表示：「總的來說，這則新聞若能更細緻處理公共利益視角下的『公共空間安全』討論，廣納多元消息來源進行採訪，一方面能做出更有品味、與其他台不一樣的新聞，另一方面也迴避掉了引用當事人社群公開影片所衍生的名譽侵害問題。以上

意見供貴台參考。再次感謝。」

由於申訴人要求鏡新聞製播介紹「跑酷」之藝文節目，公評人遂將此案轉知藝文節目部主管，告知有此申訴案及申訴人的期待，但表示申訴人的期待並無拘束性，請藝文節目部依權責辦理。藝文節目部的主管們於接到公評人通知後，嚴肅面對此問題，並徵求有興趣報導此議題的記者積極進行報導。

結果由藝文節目部《另一種注目》的團隊製作了〈我和我的跑酷朋友：源自法國的運動在台掀起風潮〉一片，並於2024年7月26日於鏡電視主頻首播，目前該片也可以在YouTube頻道上看到（請見QR Code 1）。

2024年7月31日申訴人回復公評人表示已於2024年7月26日收看首播，也去函藝文節目部記者致謝，表示跑酷圈很肯定這個內容的產生。

對於這個有關次文化的申訴案細節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本文附錄對此案申訴內容、公評人辦公室調查過程、處理結果，與後續發展的整理與說明。

從本案的處理過程，讀者可以清楚看到鏡電視公評人辦公室和鏡電視對於閱聽人申訴的重視和處理的慎重。

QR code 1

## 附錄

申訴案 202308160011號

**申訴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申訴內容**　關於貴台「抖音創作者月台秀後空翻　台鐵：勸導不聽可拒載」新聞一則，事件在事實面上疑似涉及危險行為，新聞基於維繫社會秩序功能，理應指認出危險行為及其後果，在《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下稱《準則》）論及「公共利益」時也提及，公共利益包含「揭發反社會行為」。然而在《準則》中，論及「正確」時提及「給予當事人公平參與或回應之機會，不應無根據的猜測。」；論及「平衡、客觀與多元」時提及，「呈現社會多元面貌，促進社會對話與相互理解包容。」；論及「弱勢、性別及族群」時提及「不得強化刻板印象」，以及「網路訊息或新聞處理準則」，均在這則新聞中有值得討論之處。關於「正確」與「平衡、客觀與多元」原則，這則新聞在平衡報導上，雖然引用了台鐵基隆站長的回應，以及當事人於社群媒體上的文字回應，但呈現當事人文字回應時，記者口白「眼看事情鬧大，當事男子依舊囂張回應」，已做出了價值判斷與觀點偏向，違背「平衡、客觀與多元」原則提及的「促進社會對話與相互理解包容」。當事男子文字回應「我不認為我的動作本質上會造成任何行車安全」，是基於特技動作本身的體感而言，記者並未理解後空翻的特技動作主要發力為「跳耀爆發力」與「團身」，影片中當事男子雙腳並未觸碰到車廂，當事男子只僅是雙手「輕碰」列車車廂。另外，新聞後半引用當事人Tiktok、Instagram平台公開影片是否經過當事人同意？《準

則》論及「網路訊息或新聞處理準則」時說明，「考量網路平台資訊流通迅速廣泛，並且難以完全消除之特性，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宜審慎處理，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跑酷因其次文化（sub-culture）性質，長年受到新聞媒體污名化影響，但「跑酷」運動在台灣已成立發展協會，設有教練認證，近年也舉辦公開比賽。鏡電視新聞台自詡六大特色，其二為「藝文」與「弱勢」，「跑酷」（Parkour）這項具有次文化特色的運動，正面臨英國次文化研究學者Hebdige（1979）說明的商品化收編以及意識形態收編，貴台此則新聞正是Hebdige所說的意識形態收編，對次文化的越軌行為進行貼標籤和再定義。事件本身於一般性社會規範不容，新聞處理上的偏向也已經造成了新聞媒體與跑酷社群的對立，無益於一般社會大眾理解跑酷運動。且被再現的團體「中輟跑酷少年團」，在記者口白中被縮約為「跑酷少年團」，並未呈現「中輟少年」這個弱勢身份於事件中的立體性，甚至加深了關於「跑酷」的刻板印象。綜上，針對貴台「抖音創作者月台秀後空翻　台鐵：勸導不聽可拒載」新聞一則，提請公評人討論。（新聞連結請見QR Code 2）

QR code 2

本人進行申訴的目的，是希望公評人能夠針對《準則》進行討論，促進新聞台的專業性。不必將新聞影片下架，但我也期望鏡電視新聞台在這則新聞之外，透過藝文節目的製播，促進社會大眾對於「跑酷」運動的理解。謝謝。

公評人辦公室成員於初步討論後，歸納申訴人來信提出之三點批評與建議：

1. 違背《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有關平衡、客觀與多元原則有關「促進社會對話與相互理解包容的規定」。申訴人認為記者引用跑酷當事人網路文字時以「眼看事情鬧大，當事男子依舊囂張回應」為引文，做出了價值判斷與觀點偏向。又，申訴人認為記者未忠實呈現跑酷當事人認為其動作不具危險性的立場及觀點。
2. 申訴人質問此則報導引用跑酷當事人Tiktok、Instagram平台影片是否經當事人同意，他認為如此作法有侵害當事人隱私與名譽的疑慮。
3. 申訴人認為此則新聞的處理方式，將跑酷再貼上了弱勢次文化挑戰主流社會規範的標籤，造成媒體與跑酷社群的對立。申訴人也不認同記者將「中輟跑酷少年團」略稱為「跑酷少年團」，他認為以跑酷少年團稱之不僅未呈現「中輟少年」這個弱勢身份於事件中的立體性，還加深了關於「跑酷」的刻板印象。

申訴人另期望：

1. 公評人能夠針對《準則》進行討論（按：根據《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三款，鏡電視新聞台各項新聞自律及製播規範之修訂係屬倫理委員會之權責）
2. 期望鏡電視製播跑酷運動之藝文節目

**調查過程** 本案公評人與編播中心總編審、新聞部採訪中心副總監於2023年8月29日進行第一階段面談，以瞭解本件新聞製播流程。

**處理結果** 針對8月3日採訪製作之新聞，「抖音創作者於台鐵月台進行跑酷表演，恐違法涉及公共危險」，報導內容恐有疑慮部份，該申訴案經公評人辦公室及編播中心總編審進行討論後，8月30日由新聞部採訪中心副總監回復信件予申訴人，回復信件內容如下：

1. 該新聞製作動機，乃是基於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抖音創作者進行跑酷特技表演，地點選擇於大眾運輸場所、站體月台及交通運具車廂等，皆屬於公共場所，涉及公眾安全與利益。而其表演影片於網路刊登曝光後，亦引發主管單位，如台鐵公司，以及廣大閱聽眾關注。鏡新聞基於公眾利益之視角，始進行相關採訪及報導。報導重點並非跑酷運動本身，而是「於大眾運具及人潮往來之公共場所」進行此類特技活動，恐有涉及公共安全疑慮，並可能違反交通運輸安全之相關法令。
2. 新聞報導需使用網路影片時，標準程序皆事先以訊息告知作者或所有人。當天進行該採訪報導前，於該作者社群頻道發出私訊告知，新聞製作需求，需使用其公開影片。雖影片作者未有回應，考量新聞報導重點是基於公共安全議題，同時該影片刊載於公開網路，且未有任何設限性質，

故仍於新聞報導中使用。但為保護當事人隱私，經由馬賽克特效，隱去該作者面部。

3. 該作者抖音名稱，於報導中略稱為「跑酷少年團」，經申訴人來函後，確認應為「MFA中輟跑酷少年團」，此部份已提醒採訪中心所有記者，未來於新聞報導中，提及任何當事團體、人物等，至少應於首次提及時，完整露出全名稱。
4. 新聞用詞恐有不夠精確之處，將列為採訪訓練課程。新聞報導中，針對可能涉及公共安全及可能觸法行為，皆詢問當事機關，包括基隆站長及台鐵公司，取得權責單位，對該事件做出說明，唯記者於報導內容中，仍有用詞不夠精準之處，如申訴人提及：「囂張回應」恐涉及主觀判斷；「以手推車廂」顯示未能正確理解後空翻特技的施力方式等，將於採訪中心教育訓練課程中，列為案例教材，並提醒記者精確新聞用詞的重要性。

公評人面談結束後，回信予申訴人表示除採訪中心副總監的回函說明外，對於來函期望能透過藝文節目的製播，促進社會大眾對於「跑酷」運動的理解之意見，已將此意見轉達給鏡電視藝文節目部主管知悉。

申訴人接獲採訪中心副總監及公評人回信後，於9月5日來信致謝並再次提供相關意見供鏡電視參考，來函內容如下：

「副總監、公評人您好，

感謝回覆申訴意見，也感謝轉知藝文節目部相關意見。

正如我提及《準則》關於公共利益論述『揭發反社會行為』，我百分之百能夠理解製播這則新聞的動機與正當性，但新聞處理以及採訪查證都過於粗糙，以至於從公共利益的視角看來，這則新聞有許多不必要的噪音以及對當事人的權益侵害。

具體來說，雖然副總監說『跑酷』並非新聞重點，但新聞開頭說明事實時，記者口白『台鐵列車竟然成為跑酷愛好者新目標』，現場記者口白『抖音創作者把台鐵區間車相當成大型跑酷工具，把手往車廂一推，大秀後空翻，像這樣的行為已經觸犯鐵路法，最嚴重台鐵可以拒載。』都在言說上讓跑酷成為了眾矢之的，『跑酷愛好者』、『抖音創作者』這些具有標籤意涵的主詞選用都需要更謹慎。再者，後續呈現當事人文字回應時，記者口白『眼看事情鬧大，當事男子依舊囂張回應』，更是凸顯對於特技技巧不理解，以及採訪查證不足。

同一事件，其他媒體的消息來源部分，台視、中視、華視都採訪了一般民眾，TVBS與華視則是採訪警察以及鐵路產業工會，都沒有做到行為人方面的消息平衡。以這個事件來說，若要討論是否觸犯《鐵路法》，可以針對『後空翻技巧』採訪後空翻教練，若要討論公共空間安全，可以針對『次文化的踰矩行為』採訪跑酷教練。這個部分副總監回覆這則新聞將列為案例教材，進行教育訓練，提醒記者精確新聞用詞。我可以接受，感謝用心。

另外，針對網路素材的引用，若單純引用呈現事件事實的台鐵後空翻『你在幹嘛』影片，我認為之於莊副總監所說的『公共安全

議題』來說是必要的，這是這則新聞的主軸，問題新聞在1：14至1：43處挪用了當事人的社群創作影片，以新聞口白、馬賽克、消音等方式，對當事人的創作進行重新定義。我不認為新聞素材需求、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可以擴張至這個範圍。若新聞有使用需求，應該要徵得當事人的積極同意（包含使用方式、使用片段等的知情），因為當事男子將影片公開的原始用意，絕非提供新聞素材。

況且這對當事人來說並不是一個非常正面的新聞，正是因為當事人並未設限，為避免網路公審效應，應當更加謹慎。單純以『私訊』消極『告知』，且當事人未讀、未回應，並不符合倫理。《準則》中關於『網路訊息或新聞處理準則』說明『考量網路平台資訊流通迅速廣泛，並且難以完全消除之特性，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宜審慎處理，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同樣的文字也出現在衛星電視公會的《自律執行綱要》之中。

總的來說，這則新聞若能更細緻處理公共利益視角下的「公共空間安全」的討論，廣納多元消息來源，進行採訪。一方面能做出更有品味、與其他台不一樣的新聞，另一方面也迴避掉了引用當事人社群公開影片所衍生的名譽侵害問題。以上意見供貴台參考。再次感謝。」

本申訴案於9月19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

**本案後續發展**　公評人於2024年7月31日致信申訴人表示針對該申訴案，除了2023年8月30日採訪中心副總監的回函說明外，公評人也將申訴人來函意見「期望鏡電視新聞台在這則新聞之外，透過藝文節目的製播，促進社會大眾對於『跑酷』運動的理解。」轉知鏡電視藝文節目部主管們參考。目前，藝文節目部製作的跑酷相關節目已經上線，可至YouTube上看到。

2024年7月31日申訴人回覆公評人表示已於2024年7月26日收看該節目首播，也去函藝文節目部記者致謝，表示跑酷圈很肯定這個內容的產生！

## 【註解】

1. 跑酷（法語：Parkour），有時縮寫為PK，在中國大陸及台灣譯為跑酷、城市疾走，香港譯為飛躍道（如香港飛躍道協會）。多以城市環境為運動的場所，常被歸類為一種極限運動。它並沒有既定規則，只是將各種建築設施當作障礙物或輔助，在其間迅速跑跳穿行。此運動是由法國的大衛．貝爾等人所創立，他認為人能利用自身本能的覺察，藉由運動來增強身心對緊急情況的應變能力——大衛認為這點與武術相似，不同之處是武術旨在格鬥反擊，而跑酷旨在緊急脫逃。可以參考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B7%91%E9%85%B7